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镇海中学甬江校区一期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镇海中学甬江校区一期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;承接企业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7人,营业收入为17705.23万元,资产总额为8509.63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4月10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(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文件,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。)